

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96 年度（友善校園）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」作業計畫。
- 二、『家庭教育法』第十二條暨『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。
- 四、本校輔導室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宣導與活動幫助學生了解家庭與自我的連結與重要性。
- 二、透過家庭教育相關課程融入以增進學生自我管理能力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- 三、藉由活動的辦理與宣達，加強學生與家庭之聯繫，增進家庭成員彼此間互動。
- 四、加強對單親、隔代、新移民或身障家庭的支持措施，以預防並加強特殊及弱勢族群家庭之輔導。

參、組織與工作職掌：設立家庭教育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輔導主任為副主任委員、訓育組長為執行秘書，另聘教導主任、教師及家長會代表，共九人。

職稱	工作項目	姓名	性別
校長	會議主持人、督導推動家庭教育業務	林麗娟	女
輔導主任	統籌規劃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活動、落實並彙整家庭教育工作、推動友善校園暨品德教育並融入家庭教育	李嘉玲	女
訓育組長	協助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活動	張夏芳	女
家長會長	協助執行家庭教育相關工作	林雨蓁	女
教導主任	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議題	吳宛珩	女
教師代表	教師代表包含科任教師與導師，協助並帶領年段間推展家庭教育工作、年段間相互討論並進行實務分享與討論	陳定良	男
		朱心瑜	女
		鄭丞鈞	男
		林玉菁	女

肆、任務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，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並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- 三、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。
- 四、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。
- 五、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、教師與家長

陸、實施時間：晨間、導師時間、朝會、彈性課程、空白課程、家長會活動或學校日、運動會等學校大型活動及其他時間。

柒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
- 二、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的內涵，經統整家庭教育法所指稱之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兩性教育、倫理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項目。

家人關係	希望學生能學習在家庭中正向情感的表達與回應，能主動關心家人，到青少年階段時能了解並因應家庭中可預期與非可預期之衝突，隨個人生命發展階段成長能理解到家庭內互動與關係的意義。		
	低年級	中年級	高年級
	* 家人中的雙人關係（親子、手足、祖孫關係） * 家人關係中的正向情感表達	* 家族中三人關係（父、母與子、女） * 代間關係 * 家人關係中的個人情緒管理	* 家族中的人際關係 * 家族中人際關係的轉變 * 家族中的衝突
家庭生活管理	家庭資源管理教育的目的在於幫助家庭善用有效資源，實現家庭重要的生活目標與價值。		
	低年級	中年級	高年級
	* 個人的生活自理能力 * 個人物品的自理能力 * 個人良好生活習慣 * 個人的時間管理 * 個人的金錢管理 * 家務協助	* 個人與家庭生活間的協調 * 家人作息的安排 * 家務的種類與責任 * 家庭內的空間使用 * 個人在家庭中的隱私權 * 家庭金錢管理	* 家庭與社區的參與 * 影響消費的因素 * 學習做選擇 * 社區及家庭中的資源 * 休閒生活與興趣 * 家務技巧
家庭共學	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學習也彼此相互學習，在過程中得到觀念的轉化進而產生行為的改變，不只是個人得以不斷突破自己得到成長，家庭從改變中權力實現家庭共同的遠景；其精神著重在家庭成員共同學習的習慣，並建立正向、積極、坦承、無阻礙的家庭互動關係。		
	低年級	中年級	高年級
	* 家庭共學體驗	* 家庭共學的方法	* 家庭共學的資源使用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演講：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校內人員擔任。
- 二、座談：議題討論、深度對話及經驗分享。
- 三、讀書會：利用短文、繪本、書籍等文字媒介進行閱讀討論與分享。
- 四、影片賞析：利用電影、紀錄片等視訊媒介進行觀後感討論與分享。
- 五、角色扮演：議題困境解決、家庭角色易位演示等。
- 六、參觀活動：家庭教育機構或社會資源機構參觀。
- 七、親子活動：配合校內活動或相關節慶邀請家長參加。
- 八、其他方式：遠距教學、個案輔導、自學、成長團體、週會活動、輔導活動等。

捌、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李嘉玲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李嘉玲

校長

乾華國小
校長 林麗娟